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201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合规、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0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

1.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0年，公司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共召开6次董事会议，6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10年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均亲自列席了会议。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0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0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日常工作

在2010 年度，对需要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能够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在 2010 年度报告编制的和披露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本人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其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与工作计划；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年度审计的相关情况；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初步审计结果的汇报等，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人对公司2010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

见：

1、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9,062.1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9,3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800万元），这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经营利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以9,3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

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使用9,3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北京营销中心建设的议案》和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北京营销中心建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北京营销中心建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北京营销中心建设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同意公司使用1,6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北京营销中心建设。

四、其他工作

201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与公司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对于需要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

事项，详细听取有关汇报、说明，并发表相关意见，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同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针对董监高的培训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和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以上是本人在 201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的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客观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联系方式

姓名：陆竞红

电子邮箱：zj dalu@126.com

陆竞红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